**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采用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以下统称“世界中联”）采用团体标准的流程，促进社会团体标准化成果国际应用，推动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标准采用机制，推动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社会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研制程序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用，是指将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经过一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为国际组织标准的活动。

　　采用是标准制修订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是标准供给的重要形式。

**第四条**  标准采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

　　（二）团体标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三）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际组织标准研制要求；

（四）采用过程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确保采用后的标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第二章  采用条件**

**第五条**  本规定的社会团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所在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具有扎实的标准化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

　　（四）有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制度，为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专职人员、经费和办公条件。

**第六条**  本规定的团体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团体标准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得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二）团体标准应当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能够反映行业发展的需求和技术进步的趋势；

（三）团体标准应当经过充分的试验验证和广泛的征求意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可靠性；

（四）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文本应当规范、清晰、准确；

（五）标准实施至少满1年，且实施效果良好。

**第三章  采用流程**

**第七条**  标准采用流程包括采用项目的提出、评估、公示、立项、研制与发布。采用工作应当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八条**  采用项目由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向世界中联国际标准部提出。必要时，世界中联国际标准部可与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协商后提出采用建议。

　　采用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采用建议书、采用标准版权授权函、团体标准及其编制说明的纸质文本和电子版文本、实施情况证明等技术资料。

**第九条**  世界中联国际标准部可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或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对标准采用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采用条件的符合性，以及标准采用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对于评估通过的标准采用项目，在世界中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估未通过的，由世界中联国际标准部将评估结果告知提出采用申请的社会团体。

公示无异议的标准采用项目，进入国际组织标准研制计划；公示有异议的，国际标准部对意见进行协调后，确定是否纳入相关标准计划，不纳入相关标准计划的，将结果告知提出采用申请的社会团体。

**第十条**  对于确定采用为国际组织标准的项目，按照SCM 1.1-202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制修订与发布》中“快速程序”进行研制。

**第十一条** 采用标准的编号按照SCM 1.1-2021中“标准编号”规定的编号序列统一管理。

采用标准的前言和编制说明中应给出被采用团体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在引言中可给出被采用团体标准的背景、目的、涉及技术内容等特殊信息。

**第四章  采用职责**

**第十二条**  世界中联秘书处对标准采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工作由国际标准部负责，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标准采用管理制度；

　　（二）负责标准采用项目的受理、组织评估、结果公示或告知；

　　（三）负责团体标准采用为国际组织标准的立项、组织研制、报批和发布。

**第十三条**  世界中联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采用项目的评估；

　　（二）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采用项目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章  采用管理**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采用为国际组织标准，应遵守国际标准版权政策。标准发布后，版权归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所有。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采用为国际组织标准涉及评估、立项、审查、翻译、出版等费用可向社会募集资金，各参与研制单位可自愿缴费。

**第十六条** 标准采用项目从立项之日到完成报批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完成或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标准采用项目，经国际标准部确认后应当予以终止，并告知提出标准采用项目的社会团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